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，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类别	核销金额 (元)	已计提坏账金额 (元)	核销损益影响 (元)	核销依据
应收账款	2,131,192.98	2,131,192.98	0	应收企业被工商吊销或注销等，确认无法收回
合计	2,131,192.98	2,131,192.98	0	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与会董事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，更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确认核实，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